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保险条款（2020 版）费率表

一、基准保费

每日支付 10 元津贴 基准保费：18 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

以下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一）免责期调整系数

免责天数	调整系数
0 天	1.00
3 天	0.80

（二）大团体投保调整系数

团体投保人数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100 人及以下	1.10
101-500 人	1.00
501 人以上	0.90

（三）续保调整系数

新规/续保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新规	1.00
续保	0.95

注：

- 1、续保合同的保险费率仅适用于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对续保之前的合同为未
满一年的合同不适用。
- 2、前一个合同的保险终止日与续保合同的保险开始日之间若出现一时的中断，则
仍视为续保合同，但其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 3、仅适用于保险合同的第一年续保。

（四）核保风险调整系数

1、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小于 30%	[0.70-0.90]

30%-50% (含 50%)	(0.90-1.00]
50%-65% (含 65%)	(1.00-1.50]
65%-75% (含 75%)	(1.50-2.00]
75%以上	(2.00-2.50]

2、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调整系数

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1.0]
中等风险	(1.0-1.5]
高风险	(1.5-2.0]

注：

低风险：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好，经常对员工安全管理培训，被保险人出险风险低。

中等风险：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一般，不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被保险人有一定出险的概率。

高风险：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差，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被保险人出险风险高。

3、投保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调整系数

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1.0]
中等风险	(1.0-1.5]
高风险	(1.5-2.0]

注：

低风险：投保企业属于低风险行业、具备安全系数较高的工作或生产环境，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低。

中等风险：投保企业属于中等风险行业、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的安全系数中等，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中等。

高风险：投保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较差，安全隐患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高。

4、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1.0]
中等风险	(1.0-1.5]
高风险	(1.5-2.0]

注：

低风险：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

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很低。

中等风险：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低。

高风险：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高。

（五）短期调整系数

保险期限小于一年的，按照下列短期调整系数表收取保险费。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整系数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三、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日额津贴 ÷ 10 元 × 基准保费 × 费率调整系数

注：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